

土木工程学院采取公告方式送达拟退学处理的公告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41 号令)第三十条、《同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同济研〔2020〕100 号)第三十二条和《同济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》(同济研[2019]63 号)第十八条有关规定,以下学生未在开学 4 周内注册,不合格课程门数超过规定数量,拟进行退学处理:

序号	学号	姓名	国家地区	学籍专业	层次	培养类别	学习形式	预计毕业时间	注册状态	核查依据
1	2093361	沙亦德	巴基斯坦	土木水利	硕士	学历学位生	全日制	2024-03-01	未注册	不合格课程门数超过规定数量

学院经教务员、辅导员和导师通过微信、电子邮件多种方式联系该生,均无法送达拟退学处理意见。按照教育部第 41 号令要求,对此类学生采取公告方式送达退学处理意见。公告期为 10 天,公告期满视为送达本人。

公告期:2022 年 6 月 22 日-2022 年 7 月 1 日

特此公告。

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

2022 年 6 月 21 日